

複丈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
	字號	字	第	號		收據	字	第	號	字號	字	第	號		收據	字	第	號	
<b>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</b>																			
受理機關	縣市				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						複丈略圖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 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	標示變更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沒					消滅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回復登記 (回復)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	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												
附繳證件	1. 份			4. 份			7. 份												
	2. 份			5. 份			8. 份												
	3. 份			6. 份			9. 份												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( 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傳真電話							
												電子信箱						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簽收複丈通知書	年 月 日 簽章				結果通知											
案 理 經 過 情 形 （ 本 處 申 請 人 勿 寫 ）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 列印	校狀	書狀 用印	地價 異動	通知 領狀	異動 通知	交付 發狀	歸檔						